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6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

翁振源

被告 林世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31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69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1,31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嗣變更為甲○○○，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至9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號為00-0000號自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保持與前車之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慎與原

01 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由訴外人張祖綾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  
02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  
03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  
04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萬1,551元（零件費用24萬7,339  
05 元、工資費9,096元、烤漆費用1萬5,116元）等語。為此，  
06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  
07 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  
08 1,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因未通知其到場，故無法確定哪些項目不是系爭  
11 車故所致損害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保持與前車之間  
14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15 等情，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車輛受損照片、車輛修復估價單、行照、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9頁），並有本院  
18 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附  
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  
21 第63-76頁），堪認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有後車與前車之間未  
22 保車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擦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  
23 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屬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7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8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9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30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2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5 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經查：

06 1.系爭車輛因被告因未保持與前車之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7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  
08 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即訴  
09 外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  
10 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本件修復費用  
11 為27萬1,551元（零件費用24萬7,339元、工資費9,096  
12 元、烤漆費用1萬5,116元），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保  
13 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以修復系爭車輛  
14 返還車主，已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可稽。被告雖辯  
15 稱其無法確定哪些項目不是系爭事故造成云云，然按原告  
16 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  
17 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  
18 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  
19 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卷附車損照片，核  
20 與系爭車輛受損情況相當，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  
21 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車輛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  
22 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  
23 能發現並確認，再參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確實  
24 於車尾左右兩側均有擦撞痕跡，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  
25 通大隊現場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4頁）堪認與原告主  
26 張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與維修部分大致相符。復被告就其反  
27 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所辯上情，  
28 非可採信。

29 2.然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開  
30 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

0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2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03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4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08 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8年8月（本院  
09 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4日，已使用2  
10 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萬7,105  
11 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247,339÷(耐用年數5+1)÷殘  
12 價41,223；2. (取得成本247,339－殘價41,223)×1/耐用年  
13 數5×(使用年數：2+11/12) ÷折舊額120,234；3. 新品取  
14 得成本247,339－折舊額120,234＝扣除折舊後價值127,10  
15 5（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16 費9,096元、烤漆費用1萬5,116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1  
17 5萬1,317元。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15萬1,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  
20 4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  
22 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7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8 告。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在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  
30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列，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家瑜